

丹东市振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振人社字〔2021〕15号

签发人：郑玉达

振兴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引导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升级，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调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丹就创办〔2021〕3号）、《印发〈关于扶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丹人社发〔2020〕2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业孵化基地的内涵

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可以为创业团队、个人和初创企业（以下简称“孵化对象”）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有效的创业指导服务、一定的政策扶持、

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创业主体功能的各类创业载体。

二、备案认定

区内各创业孵化基地成立后须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运营单位需上报《振兴区创业孵化基地备案认定表》（见附件 8），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地考察后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未经备案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无资格参加各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审。

三、日常管理

按照属地化原则，区内各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部门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级、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统筹规划、任务下达、组织实施、申报认定、考核评估等工作；日常具体业务由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承办。各创业孵化基地要按季度向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上报《振兴区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4）。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各创业孵化基地日常考核工作，动态掌握创业孵化基地的营运情况。

四、认定标准

（一）市级、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设立条件采用综合评估体系认定机制。具体认定标准详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孵化情况综合评估体系》（见附件 1）。

（二）市级、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所需要件：

- 1、《振兴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认定表》（见附件 2）。
- 2、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合同，事业单位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3、运营单位法人代表和基地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运营单位可支配场地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 5、《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
- 6、基地情况简介。按照附件 1 所列基本项目、孵化项目、综合项目中涉及的具体指标顺序，结合基地基本建设、资金投入、专职管理服务人员队伍、管理服务制度建设、入驻创业企业及吸纳就业、专家指导团队、提供服务支撑、日常管理服务等（含入驻企业基本及产值信息等）等情况简要介绍申请为区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理由（以数据为主），并提供《创业孵化基地年度发展计划》。
- 7、附件 1 所列具体指标相关证明材料。

（三）为鼓励我区创业孵化载体发展，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可适当放宽条件。最低认定标准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入驻企业户数 20 户。放宽条件只能参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不能参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四）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累计评估得分 60 分以上，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累计评估得分 90 分以上（新成立为 80 分）。

五、业务受理

符合认定标准的全区各类创业孵化载体运营单位，按照受理时限（每年五月份）向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文件规定的认定要件，并对要件真实性负责。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和汇总各创业孵化载体上报的申请材料。

六、评审程序

（一）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邀请参加过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审的专家三名组成专家组，按照《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孵化情况综合评估体系》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二）区各职能部门均不参与评审，只配合专家组完成评审的辅助性工作。

（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召开会审会，遵照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名单，并网络公示七天。

（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公示后符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审条件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名单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丹东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标牌。

（六）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振兴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标牌。

七、奖补标准

(一) 市级补助标准

1. 单一建筑面积在 3000 m² 至 5000 m² 之间且入孵企业达到 30 户及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单次评估累计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新成立的首次评估累计得分 80 分及以上），按其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的一定比例（得分与综合评估总分的比值）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单一建筑面积在 5000 m² 及以上且入孵企业达到 40 户及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评估累计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新成立的首次评估累计得分 80 分及以上），按其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的一定比例（得分与综合评估总分的比值）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二)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每年不得超过 40 万元。

(三) 市级、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不相冲突。

(四) 奖励标准

1、评估年度最终累计得分 120 分及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获得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或奖补）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获得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或奖补）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4、国家、省及市奖励政策不可兼得。

5、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无奖励。

(五) 具体奖补金额将根据下拨专项资金额度和获得奖补运营单位的数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

八、奖补申请和拨付

(一) 申请

1、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申请。经评估评定达标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单位，填写《振兴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资金审批表》(见附件5)，向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提出补贴(奖励)资金申请。

2、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申请。经评估评定达标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单位，填写《振兴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资金审批表》、《振兴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资金审批表》(见附件6、7)，向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提出补贴(奖励)资金申请。

(二) 拨付

补助资金采取按阶段评估方式拨付。创业孵化载体自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之日，即可按程序一次性申领相对应补助档次50%的补助资金；运行满六个月，重新填写《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孵化情况综合评估体系》，经复审评估达到90分及以上，同时专项审计通过，网络公示7天后无异议的，可按程序一次性申领相对应补助档次50%的补助资金。

(三) 奖励资金实行一次性发放。

(四) 奖补资金拨付至市级、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对应的运营单位对公银行账户。

(五) 奖补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涉及省级创业孵化专项补助资金和国家级创业孵化专项补助资金的按规定落实。

(六) 同一创业孵化基地获得奖补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九、违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资格，收回区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标牌。

(一) 基地自身违法违规经营，或对孵化对象违法违规经营失察的。

(二) 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补助、奖励的创业孵化基地，追回已经拨付的历年补助资金；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相关资金的，取消当期补贴资格，追回当年补助资金。

(三) 已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孵化性质发生改变的。

(四) 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或考核时所报材料内容虚假，经整改仍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十、其他规定

(一) 区财政局监督我区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

(二) 区审计局对我区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获得市级、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的运营单位进行项目资金跟踪审计，每半年一次。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综合评估体系及专家赋分表

附件 2：振兴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认定表

附件 3：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4：振兴区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5：振兴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审批表

附件 6：振兴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审批表

附件 7：振兴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资金审批表

附件 8：振兴区创业孵化基地备案认定表

丹东市振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12 日